

痛心! 3名小学生池塘溺亡

■最小的10岁,最大的12岁

■家人称其中两名欲救落水者不慎溺水

4月27日上午10时许,广东东莞石排镇下沙杨屋连塘境内,几个小孩在池塘边玩耍,其中3名小孩不幸溺水身亡。

记者赶到事发现场,警方已经将溺水小孩从池塘打捞出来。据其中一名死者爷爷讲述,事故发生时,有四个孩子一同来到该池塘边玩耍,其中一个孩子不知道怎么回事突然掉到水塘看不见了。而其他两名小孩见状下水去救,也不慎落入池塘。

据了解,27日上午在该池塘边玩耍的孩子均在石排镇同一所小学读书,平常相互之间也在一起玩耍。

事发之后,有周边街坊报警,石排公安分局的民警和石排医院的医护人员赶到现场,经确认3名溺水儿童抢救无效死亡,3名儿童两男一女,最小的今年10岁,最大的12岁,目前该案件已移交松山湖公安分局处理。



事发现场。



医生在现场营救。

■警情通报

2019年4月27日10时30分,石排公安分局110接报称石排镇下沙村杨屋连塘(被生态园征收地域)有3名小学生溺水。后经石排医院医生到场,确认3名溺水儿童抢救无效死亡。经

调查,3名溺水儿童均为下沙智元小学学生:黄家雄(男,10岁,河源人)、罗雪(女,12岁,湖南人)、韦成叶(男,11岁,贵州人)。目前,该警情已移交松山湖分局处理。

■新闻1+1

两男孩救人溺亡



据河南兰考县公安局4月20日通报,当日14时56分,该局接到报警:兰东干渠谷营段有人坠河。接警后,该局立即出警施救。经初查,当日14时许,谷营镇某村程某(女,11岁)在兰东干渠河边玩耍时不慎落水(后溺亡),附近玩耍的曹某(男,12岁)、崔某(男,17岁)施救过程中溺亡。通报称,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。

4月24日,记者从兰考县官方人士处获悉,兰考救人溺亡的两名男孩已被认定为见义勇为,县里将举行表彰会。

评论

对未成年人见义勇为的表彰要适度

□ 玫昆仑

两名男孩见义勇为,其行为应当肯定,其精神应当鼓励,但其做法不值得效仿,更不宜推广。所以,表彰未成年人见义勇为,一定要适度,切莫过分,以免产生误导,导致好心办“坏事”。

从生理上讲,未成年人特别是青少年的身体还处在发育阶段,思维能力和行为能力也没有成熟;从情理上讲,未成年人从体力、知识到社会经验等方面都处于弱势地位,还不具备与突发事件、自然灾害甚至违法犯罪分子作对面对抗衡的能力。在此背景下,未成年人不宜见义勇为。何况,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也不提倡未成年人特别是青少年见义勇为。

如今的问题是家庭、学校和社会,对未成年人盲目见义勇为造成的伤亡并没有引起高度重视,没有开展

针对性的教育、引导与警戒活动,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不要盲目见义勇为。相反,有的地方还对未成年人见义勇为进行大肆表彰和鼓励,误导了一些未成年人盲目见义勇为而造成群死群伤事故。

当然,不提倡未成年人盲目见义勇为,并非反对见义勇为。未成年人见义勇为牺牲后,相关部门该认可的还得认可,该给相关待遇的还得给,但不宜大肆宣传表彰,应当鼓励未成年人根据自己的实际能力和条件见义勇为。为此,家长、学校和社会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生命安全教育,教育他们在危急时刻要学会保护自己,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。

生命只有一次,每个人保护生命的第一原则就是保护自身安全,未成年人更应当如此。这样才有利于家庭、社会的正常、健康和良性运转。从这个角度上讲,表彰未成年人见义勇为,不宜过度、过分,适可而止,以免误导未成年人盲目见义勇为。

观点

孩子们急救知识匮乏

在西方发达国家,游泳池比比皆是,不仅大学有,中学有,小学有,甚至幼儿园都有。这些游泳池,水深20厘米、30厘米、40厘米不等,适合不同年龄儿童的深度。而我国目前,大学尚不能达到全部拥有游泳池,只有在个别大城市的重点中学才能拥有恒温游泳池,连中小城市几乎不存在恒温游泳池,更甭提乡村。说到底,出现如此频繁的学生溺水事件,不能总怨大水无情,也不能总怨孩子们不听话,总是背着家长、老师“私自行动”。这一起悲剧事件,让我们看到了国家对农村教育投入的“欠账”,也看到了孩子们急救知识、基本求生技能的匮乏。殊不知,教育不仅仅是对课本知识的灌输,更是对求生技能、生存知识的传授。

溺亡悲剧三点原因

其一,教育“重文轻武”。学校和家有教育学生识别危险的义务。然而,恰恰只重视文化学习而对游泳等安全教育的漠视,造成大部分学生对私自游泳的危险性没有足够的认识,更不懂得自救和互救的知识,乃至在出现险情后盲目下水自救,导致悲剧的发生。其二,责任“重内轻外”。按照有关条例,学生在学校内发生安全问题,学校负有责任,但在校外,就与学校无关。正是这种责任偏倚,很大程度上导致了学校“只要不在学校出事”就行的认识。其三,投入“重城轻农”。城市孩子有很多娱乐项目,但在农村,娱乐场所少,无人看管的池塘往往成了他们的乐园。加之家长务农繁忙,没有时间陪伴孩子,这必然使得池塘成了高危地带。

生存教育刻不容缓

生存教育和自救知识,应该是人类知识中最宝贵、最“有用”的部分。我们正在推行素质教育,可是最基础、最重要的求生素质培育却被遗忘在视野之外,这种不合理的现状必须尽快改变。在我们的邻国日本,国民从进入小学就开始接受以自救知识为主体的生存教育,从而大大提高了国民在紧急情况下自救及施救的能力和素质。国人在游泳技能、防火防震常识、交通避险常识、急救常识等方面普遍存在教育盲区,这种生存技能缺乏的现状亟待改变。

希望全社会切实加大生存教育“扫盲”力度,特别要将其作为必修科目列入中小学教育课程,让大众特别是青少年在面对危险的时刻能更聪明、更强大,这是一次次意外不幸对我们的警示和要求。 晚综

■延伸阅读

如何预防儿童溺水

- 1.时刻有效看护**
儿童溺水预防的首要行动是时刻有效看护。
- 2.家中 and 家周围溺水预防**
家中的水盆、水缸用完后立即清空,同时,在家长用水时,让幼儿远离。
- 3.泳池溺水预防**
确保带孩子去正规的泳池。在下水前,确保孩子已经掌握关于水安全的技能,并确保你的孩子已做好热身运动。
- 4.开放水域溺水预防**
如果带着孩子去海滩玩水或游泳,要做到时刻看护。若多人一起到海边游泳,必须指派人员轮流看管孩子。
- 5.教育孩子关于溺水预防**

告知孩子应在家长或成年监护人的看管下参加水上活动,不允许单独或与其他伙伴一起去水边玩耍或游泳。

告知孩子哪里可以游泳:要去正规的游泳场所游泳。水塘,水渠、江河不可以游泳,即使有人在游泳,也不能去没有游泳管理员,非专门开设的水域游泳。

告知孩子如果发现同伴溺水时,他需要怎样做:大声呼喊,但不要下水;可以将周围的救生圈等扔给溺水者。

6.学习心肺复苏,以备急救时用。



不同年龄组儿童溺水发生高危地点

